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对中国天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47 号）核准，中国天楹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完成向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173,912 股，发行价格 11.50 元/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88 元，扣除发行费用 48,813,882.2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551,186,105.75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4] 第 114250 号”《验资报告》。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于 2014 年 5 月 5 日签署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规模	经营模式	项目投资 (万元)	核准情况	环评情况
1	滨州项目（一期）	800吨/日	BOT	38,337.41	鲁发改能交 [717]号	鲁环审 [2011]271 号
2	辽源项目	1,200吨/日	BOO	50,565.62	吉发改审批 [2012]389号	吉环审字 [2012]1号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主要将用于天楹环保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公司将优先利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投资。经董事会审议后，中国天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使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中国天楹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25 号《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止，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255,686,877.80 元，本次拟置换资金 255,686,877.80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2014年9月18日止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滨州项目（一期）	383,361,600.00	140,753,403.05
2	辽源项目	505,656,200.00	114,933,474.75
	合计	889,017,800.00	255,686,877.80

截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551,186,105.75 元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安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2001647136059012345 的人民币账户内，尚未使用，中国天楹拟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资金 255,686,877.80 元。

三、本次资金置换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25 号《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会议同意中国天楹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255,686,877.80 元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因此，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金 炜

王慧远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5 日